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的公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2022年修订）〉有效期的通知》（南府办〔2023〕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的申报工作。经企业自愿申报、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办会同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警大队审核的程序，现将广东清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辆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情况予以公示，详见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明细表。

该批车辆资格确认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4月29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监督电话：86310609。

附件：南海区氢能源车辆资格确认明细表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23日